

#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罚字〔2023〕1号

## 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四川博学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845878254

地址：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汉江路23座

联系电话：1589\*\*\*\*222

### 二、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机关在办理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石城县幼儿园厨房设备和饮水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HJ2022-SC-G003，以下简称：

厨房和饮水项目) 投诉一案中, 发现当事人提供的《关于石城县幼儿园厨房设备和饮水设备投诉答复函》存在虚假材料情形, 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查, 本机关在办理厨房和饮水项目投诉案件中, 当事人向本机关提供了《关于石城县幼儿园厨房设备和饮水设备投诉答复函》及其附件 1: 山东宝源央厨厨业有限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代加工合同; 2: 江西省宝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具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条件(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型式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02901-221344B-S)及代加工合同; 3: 南昌华杰厨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4: 四川博学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5: 四川博学教学仪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中, 附件 2 江西省宝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具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资质条件及代加工合同中的“《型式试验报告》, 报告编号: 02901-221344B-S”与本机关调取的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于回复石城县财政局的函》、南昌华杰厨业有限公司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编号: 02901-221344B-S)、江西省宝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编号: 02901-221344B-S)不符, 为虚假材料。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关于石城县幼儿园厨房设备和饮水设备投诉答复函》及其附件, 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于回复石城

县财政局的函》；南昌华杰厨业有限公司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编号：02901-221344B-S）；江西省宝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编号：02901-221344B-S）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六）的规定。

本机关已作出《石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财罚先告字〔2023〕1号）送达至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六）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以采购金额（103.285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0.516425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 36073523000714147860 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一般性缴款码缴款或支付宝赣服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咨询电话：0797-57116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石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纪委监委、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城县司法局、石城县审计局，赣州汇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